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评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北附楼 5 楼 联系电话：0754-81888750 联系人：王佳楠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资质要求，具备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要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评估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26 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预计费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涵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评估、立项指南落地前风险评估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取，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验收时间及程序：服务完成后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30日